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（2023）16号



关于大型仪器设备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青海省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（青科发改〔2023〕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推动我校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，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共享范围

单台（套）设备原值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教学及科研仪器设备；其他原值不足20万元人民币，但有开放条件的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也可纳入共享范围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申请入网单位首先登录青海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（网址：<http://qhyq.qhzer.com/>），点击登录，按照入网申请流程要求，如实填写提交入网单位及入网仪器

设备资源相关信息。原有入网单位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继续使用，新入网单位用户名和密码请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获取。

三、入网要求

1. 入网信息由各单位直接在线填写，填写内容要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、规范。

2. 对不宜纳入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应有正当理由，并由仪器所在单位提交情况说明，情况说明须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，经审议通过后可不进行共享。

3. 各单位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信息入网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马进奎 0971-5310951



2023年6月5日